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707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杭家禎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周睿騰

訴訟代理人 何紓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壹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1日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酒後駕車不慎，致撞擊原告所有，靜止停放於上開地點旁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共新臺幣（下同）421,500元，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①系爭車輛拍賣後損失之金額414,000元：系爭車輛因重大毀損，恢復顯有困難，故依現況拍賣得款46,000元，依據權威車訊雜誌認該同年份及車型出廠之中古車價格為46萬元，經扣除後，原告損失414,000元（計算式：46萬元－46,000元＝414,000元）；②拖吊費用7,500元：系爭車

01 輛因遭撞毀後，因而支出拖吊費7,500元。為此，爰依侵權  
02 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  
03 原告421,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05 二、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原告請求之系爭車  
06 輛拍賣損失金額太高等語。

07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因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  
08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撞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  
09 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新領牌照記書、修復估  
10 價單、車損照片、拖吊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1 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林口分局調取本件車  
12 禍資料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3 查報告表、當事人談話記錄等附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  
14 執，是以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

1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8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9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20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1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22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23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復為民法第19  
24 6條所明定。據此，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受損，原告即  
25 能依此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該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即拍賣後  
26 之損失。而就此部分損失金額，原告主張與系爭車輛同年份  
27 及車型出廠之中古車價格為46萬元，此有其提出之權威車訊  
28 雜誌影本為證，經扣除拍賣所得46,000元後，損失414,000  
29 元，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經原告聲請本院就「車牌號  
30 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相關車籍資料如附件汽車新領  
31 牌照登記書所示），於112年4月21日在中古車交易市場之價

01 值為多少？」之事項，囑託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  
02 定，結果覆稱：「....該車號000-0000於2023年4月份在正  
03 常車況之下之價值約為新臺幣47萬元。」此有該公會113年1  
04 0月17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3821號函在卷可稽，且本院認  
05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嚴重，應無修復實益，故系爭車輛  
06 毀損前之價額應為47萬元，扣除原告拍賣所得之46,000後  
07 元，可認系爭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42,400元（計算  
08 式：47萬元－46,000元＝424,000元），原告只請求被告賠  
09 償414,000元，並未過高；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拖吊費用7,5  
10 00元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二者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1 償之損害金額共421,500元（計算式：414,000元＋7,500元  
12 ＝421,500元）。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6 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  
18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法 官 趙 義 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張裕昌